

新动能助力开门红，全球加快能源转型

——产业研究双周报

报告要点：

● 新动能助力开门红，新科技与促消费助力“十五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33419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比上年四季度加快0.5个百分点。新动能日益挑起经济发展的大梁。一季度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明显快于全部规上工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达到32.6%。此外，新动能投资同样加快发展。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5.2%，其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9%和6.6%。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12.3%，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29.5%和20.9%。一季度开门红的基础上，17日国新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展主题方面，促消费与强科创成为关键举措。发布会强调要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制定2026—2030年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继续推动“两重”建设，稳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科技方面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

● 全球范围内加快非石化能源开发，新能源多点开花

今年以来地缘政治冲击石油供给，国际能源署署长法提赫·比罗尔指出，当前全球性能源危机程度“比1973年、1979年和2022年（能源危机）加起来还要严重”。他预测危机将加速可再生能源、核能以及电动汽车的开发与发展。受此影响，全球范围内对非石化能源重视度持续增加。国内方面，17日国新办发布会指出，要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统筹集中式和分布式清洁能源开发，高质量推进雅下水电和“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等重大工程建设。统筹新能源开发与消纳，优化调节资源布局，提升电网接纳、配置、调控新能源的能力，全力增加非化石能源电力生产和消费规模，积极推进非化石能源非电利用。预计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供应规模将比2025年显著增长，2035年比2025年实现倍增。此外，我国新能源建设持续取得新进展。4月6日，全球海拔最高的槽式光热电站——中广核西藏乌玛塘50兆瓦光热项目在拉萨市当雄县乌玛塘乡正式开工建设，该一体化项目包括50兆瓦光热发电与400兆瓦光伏发电，计划于2027年全面投产。7日，我国水深最深海上风电项目——华能山东半岛北L场址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在深远海复杂环境、大容量机组集成、高精度智能施工等关键领域实现新突破。氢能方面，今年前两个月，全国氢能备案项目82个，总投资约474.36亿元，项目覆盖绿氢制备、储运装备等各个环节。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加氢站574座、加氢能力超360吨/天，居全球首位。海外方面，韩国气候能源环境部6日宣布，韩国计划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升到至少20%，以降低对进口能源的高度依赖，并应对高端产业发展带来的电力需求增加。在具体执行上，韩国将大力发展太阳能与风能发电，

相关研究报告

《国元证券产业研究-产业双周报：结构升级外需上行，一季度增长有望超预期》2026.04.07

《国元证券产业研究-产业双周报：经济运行开局良好，产业向新向智而行》2026.03.24

报告作者

分析师 刘乐
执业证书编号 S0020524070001
电话 021-51097188
邮箱 liule@gyzq.com.cn

分析师 单蕾
执业证书编号 S0020524100001
电话 021-51097188
邮箱 shanlei@gyzq.com.cn

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供电规模扩大至 100 吉瓦，到 2040 年逐步关停 60 座燃煤电厂。同时将力争使新能源汽车占新车销量比例到 2030 年达到 40%。

● 多地“十五五”规划纲要剑指科创引领，资本市场改革推动创新

近日多个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外公布，科创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各个地方的重要任务。北京市提出聚力创新策源，加快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能级，到2030年，努力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科学策源地、未来产业引领地、开放创新核心枢纽和高水平人才高地。上海市印发《上海全球科技伙伴计划》支持海外科研机构、企业、组织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成为上海科技伙伴，共同促进全球科技进步与产业创新、共同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助力共建全球科技共同体。山东提出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与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深海极地、生物制造、脑机接口、光计算、氢能等未来产业，并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四川提出要深入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巩固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高能级产业平台载体。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医药、核医疗、商业航天、新型航空、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激光装备、增材制造、生物农业等新兴产业集聚壮大，推动第六代移动通信、量子科技、元宇宙、前沿生物、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氢能和可控核聚变、超高速轨道交通、深地科学等未来产业创新突破，以及强化多元应用牵引。除各地方高度重视科技新质生产力外，资本市场亦加快改革，助力科创发展。4月1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通过8项举措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同时创业板推出第四套上市标准，引入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等成长性、创新性指标，与市值、收入指标进行组合，以更好支持具备高成长潜力与突出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同时试点地方政府推送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以期更精准发掘科创企业。此外改革还将在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制度机制等方面给与科创企业优化安排。

● 投资建议

关注国内经济复苏带来的投资机会，尤其是科创快速发展带来的支撑作用形成的新投资机会。关注长效范围内全球新能源化发展趋势，以及中国包括新能源车在内的新能源产业链优势形成的全球化发展机会。以上在产业布局、投资以及政策支持各方面均值得予以关注。

● 风险提示

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风险，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科技突破不及预期风险，地缘政治压力超预期风险，海外政策恶化风险等。

目 录

1.产业政策跟踪	4
1.1 全国产业政策	4
1.2 地方产业政策	11
1.3 资本市场政策	14
2.产业发展跟踪	16
2.1 战新产业专题	16
2.2 未来产业专题	18
2.3 其他重要产业	19
3.海外产业专题	20
3.1 海外政策跟踪	20
3.2 海外产业跟踪	21
4.风险提示	22

1. 产业政策跟踪

1.1 全国产业政策

1) 一季度经济数据发布，开局良好，新动能挑起大梁（2026.4.16）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多项一季度经济数据。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33419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

新动能日益挑起经济发展的大梁。一季度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9%，明显快于全部规上工业，占整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5.1%，占比持续提高，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近 5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占整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不到 20%，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达到 32.6%。

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逐步成为投资增长新引擎。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5.2%，其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9% 和 6.6%。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 12.3%，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9.5% 和 20.9%。

服务消费保持较快增长，网上消费、数字消费发展形势向好。一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5%，比商品零售额高 3.3 个百分点，文体休闲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零售额实现两位数增长。新型消费潜能释放，一季度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8%，明显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无人值守店、仓储会员店等新零售模式零售额保持两位数增长。“人工智能”等数字化应用带动数字、信息服务消费较快增长，一季度通讯信息服务类零售额增速超过 10%。

智能化发展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我国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取得阶段性突破，到今年 3 月份，日均词元调用量突破 140 万亿，比上年末增长超 40%，人工智能发展赋能千行百业，带动相关领域快速增长。一季度，规模以上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2%。与人工智能生产和应用直接相关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2.5% 和 49.4%。

价格方面，PPI 结束连续 41 个月同比下降的态势，3 月同比上涨 0.5%；环比上涨 1%，连续 6 个月上涨。原因主要有三方面：第一，国内市场供求关系进一步改善，这是最主要的原因，特别是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带动了相关产品的需求扩大，价格上涨。第二，市场竞争秩序逐步优化，重点行业产能治理扎实有序推进，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取得了积极成效。第三，国际因素，特别是国际能源价格带来一定影响。CPI 延续温和上涨态势，季度涨幅达到近三年最高水平。一季度 CPI 同比上涨 0.9%，涨幅比上年四季度扩大 0.4 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扩大 0.9 个百分点，连续两个季度扩大，季度涨幅是近三年最高水平。

2) 国新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涉及需求、投资、产业等多领域重点议题（2026.4.17）

国新办 17 日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十五五”时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重点强调突出抓好五方面工作，具体包括：一是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提前储备一批综合性政策措施，

根据形势需要及时出台。二是要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制定 2026—2030 年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继续推动“两重”建设，稳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三是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四是要加力稳就业促增收，实施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加强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强困难群体社会保障。五是要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全力做好能源资源和粮食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值得关注的是，传统产业通过优化升级，同样可以成为新动能。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注入源头活水。

扩大有效需求方面，发布会上强调“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是“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之一，将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投资方面，推动今年 755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于 6 月底前基本下达完毕。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高成长性领域，推出一系列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和改革举措，鼓励中央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项目，加快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扩容提效，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今年还将重点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国家水网、新型能源体系等领域，开展一系列扩大有效投资行动，促进供给结构优化、市场需求扩容。

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统筹集中式和分布式清洁能源开发，高质量推进雅下水电和“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等重大工程建设。统筹新能源开发与消纳，优化调节资源布局，提升电网接纳、配置、调控新能源的能力，全力增加非化石能源电力生产和消费规模，积极推进非化石能源非电利用。预计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供应规模将比 2025 年显著增长，2035 年比 2025 年实现倍增。

推动低空经济实现“管得好、飞得稳、用得活”。将把保障低空经济安全特别是飞行安全作为优先事项，夯实安全发展基础。要加大大载重固定翼无人机、长航时垂直起降航空器等新型航空器的研制，形成低空关键装备谱系，因地制宜打造综合性集群发展高地。针对社会舆论反映存在无人机飞行活动审批难的问题，研究推广部分地方“扫码飞”等好经验好做法，提高飞行计划审批效率。

3) 国务院发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2026.4.7）

近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的出台，旨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能够有效应对内外部风险，保持稳定畅通，填补立法空白，进一步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法治保障。

该《规定》提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关键领域科学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三项工作原则。该《规定》建立关键领域清单制度，从加强信息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四个方面对列入清单的关键领域提出要求。

针对实践中违法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有关信息收集活动等问题，《规定》建立了产业链

供应链信息安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调查等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二是企业、科研机构等应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核心技术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培训；三是明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发现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情形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公布，建立反制措施（2026.4.13）

近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条例》与部分西方国家滥施“长臂管辖”有着本质区别，是以立法方式应对、回击外国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的防御措施。其出台旨在法治应对部分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的不当域外管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是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的制度措施和法治保障。

《条例》针对识别和阻断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国务院法治部门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可以进行调查和对外磋商等。二是规定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三是规定阻断措施。四是明确相关豁免制度。

《条例》针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规定了两个方面的反制措施：一是明确国家层面的反制措施。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为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授权。二是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将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列入恶意实体清单，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同时明确相关程序和豁免制度等。

《条例》还从三个方面规定了服务保障制度：一是明确中国公民、组织可以就有关组织和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起诉。二是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中国公民、组织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提供指导和服务。三是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引导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的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5) 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明确政府投资终身负责制（2026.4.15）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具体包括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增进改革协同衔接等共10条举措。其中，在“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中，明确提出“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6) 内蒙古自贸区揭牌，国务院印发总体方案（2026.4.9）

近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内蒙古自贸区正式揭牌。《方案》提出，因地制宜发挥内蒙古“内联八省近京畿、外接俄蒙通欧亚”的区位优势，深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着力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的信息交流中心、交通物流中心、要素资源配置中心、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合作中心，建设沿边内陆开发开放战略高地和服务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域，打造稳边固边、经略周边、服务全国的战略支点。《方案》部署七项主要任务和措施，主要包括打造联通内外的重要贸易节点、提升双向投资合作质效、畅通向北开放国际大通道、构建具有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生态、深化对内对外全方位合作、打造要素融汇融通的开放平台等。

构建具有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方案》要求优化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推动乳业、草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具体提出包括建设全球乳酸菌种质资源库、建设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乳业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和重点智能技术应用等一系列试点任务；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支持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完善绿电消纳利用政策、开展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完善设备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等；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具体包括建设边缘算力中心、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拓展绿色算力应用场景等试验任务，积极拓展生物制造等新赛道。

在开发开放战略高地建设上，《方案》还要求打造联通内外的重要贸易节点，促进货物贸易提质升级，扩大优质农食产品进口；增强服务贸易发展活力，开发体育旅游产品、特色旅游列车，发展服务外包业务；创新发展边民互市贸易等。畅通向北开放国际大通道，强化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满洲里、二连浩特智慧口岸建设，支持呼和浩特片区发展临空经济；培育口岸经济发展动力，推动陆路口岸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间实现智慧化监管；增强跨境班列服务保障能力等。深化对内对外全方位合作，拓展多领域对外交流，包括展会和生态保障修复等领域；加强与国内相关区域合作，主要是和天津港、唐山港、大连港和秦皇岛港的联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产业转移，加强与沿黄省区在农牧业、能源等领域的绿色转型合作等。

7) 海关总署发文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2026.4.17）

近日，为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独特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进一步提升综合保税区发展能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措施》从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能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等四个方面提出 24 条举措，包括发展保税维修、保税检测、保税再制造、跨境电商、保税培训，强化生物医药科研联动、创新生物医药监管，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异地监管，优化重点商品管理，对保税区内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所需进口的设备、试剂、耗材等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支持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出口转内销、特定货物便捷出区，扩大信息互通互认和优化跨境资金结算等。

8) 十部门发文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2026.4.17）

近日，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公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

证应用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旨在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定》明确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的原则、部门职责，促进电子单证应用的措施，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要求，监督管理要求和法律责任。

措施方面，《规定》提出：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规定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

9) 国务院发文推动健全全周期全渠道药品价格形成机制（2026.4.14）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

《意见》明确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效服务药品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四个方面提出 14 条举措：一是完善重点环节药品价格政策，包括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发挥医保支付标准对药品价格形成的引导作用、健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挂网价格管理；二是推动相关主体发挥药品价格发现作用，包括发挥医疗机构专业作用、引导药店合理制定药品零售价格、用好网上药店价格发现功能；三是引导关键领域药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包括促进创新药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强化短缺药保供稳价、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价格管理、规范药品原辅料价格行为；四是加强药品价格治理，包括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推进药品价格协同治理、建立药品医保价值评估制度。

在创新药方面，《意见》进一步精准支持创新药获批上市后的各个环节。《意见》创新提出优化首发价格机制，积极支持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在上市初期可以制定和高投入、高风险相适应的价格。在药品进入医保阶段，《意见》强调要优化医保目录调整规则，兼顾患者获益和鼓励创新，谈判形成的医保支付标准要合理体现药品的临床价值，谈判药品在非定点医疗机构的销售价格可以不受医保支付标准的约束。对于基本目录外的创新药，《意见》还提出要加快商保创新药目录落地。在药品参与集采阶段，《意见》也特别明确集采不涉及创新药。在常规挂网阶段，《意见》提出推动参比制剂、通用名药体现合理价格梯度，体现对创新研发的支持。同时，《意见》提出要建立药品医保价值评估制度，从临床有效性、创新性、可及性等多个维度客观评价药品价值。

此外，政策吹风会上，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还明确提出，积极支持创新药全球化发展，上线运行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支持医药企业构建全球化多元化的价格体系。支持建设中国-东盟区域医药交易（集采）平台、中国-中亚中心药房、中国国际医疗设备与器械交易（集采）平台、宁波中东欧交易（集采）平台，全面促进医药产业的开放发展。

10) 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4.17）

近日，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为适应国内外绿色低碳发展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推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工作由示范引领向全面推

广转变，相关部门系统梳理总结前期试点示范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凝聚行业绿色设计共识，研究制定了该《指南》。

《指南》共四部分，包括总体要求、重点方向、应用实施和组织保障。一是总体要求。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论，提出绿色设计的内涵和要求。在实践中，聚焦 11 个绿色设计重点方向，结合重点行业需求，开发推广绿色设计解决方案，拓展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完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体系架构，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引领绿色消费。二是重点方向。《指南》总结了 11 个绿色设计方向和主要内容，分别是长寿命设计、无害化设计、轻量化设计、节能设计、节水设计、节材设计、降噪设计、节空间设计、易回收再生设计、可重复使用设计、零碳设计。三是应用实施。围绕开发绿色设计解决方案、推进“人工智能+绿色设计”、制定绿色设计标准、推广绿色设计标志性产品、加大绿色设计人才培养、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提出具体实施举措。四是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作用，积极开展绿色设计相关的政策引导、标准制定、宣贯培训、产品开发等工作。

11) 工信部等五部门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专项行动（2026.4.9）

近日，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通知》要求聚焦中小企业在人才引进、培育、评价、留用等方面的困难问题，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开展专项行动，优化中小企业人才政策和服务，统筹推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术型人才、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程师文化和工匠精神，以高质量的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通知》从加大中小企业引才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中小企业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中小企业人才留用机制等四个方面做出 12 条部署。

12) 商务部等六部门发文，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26.4.6）

近日，商务部、网信办、工信部、农业农村部、文旅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统筹促进与规范、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提出 5 方面 16 条举措，构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框架体系。一是着力赋能增效，提出助力中小企业转型、深化农村电商、培育产业电商 3 条举措，发挥电商优势助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二是加强创新引领，提出加快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品质消费、积极打造融合载体 3 条举措，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助力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三是推进高水平开放，提出推进跨境电商、拓展“丝路电商”、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规则衔接 4 条举措，共建共享中国电子商务大市场。四是营造良好生态，提出压实平台责任、加强常态化监管、指导合规出海 3 条举措，推动生态各方共赢发展。五是加强支撑保障，提出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加强人才精准培养 3 条举措，持续夯实电子商务发展基础。

13) 商务部、进出口银行发文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2026.4.14）

近日，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通知》紧扣 2026 年商务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提出三方面具体举措。一是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围绕开拓多元化市场、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用足用好进出口信贷工具，丰富完善适配新业态新模式的产品服务，做好全链条进口服务保障。二是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三方面提出细化举措，支持进出口银行深度融入和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三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支持进出口银行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多双边经贸合作重点领域，统筹做好重大标志性项目和“小而美”民生项目金融服务，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强化投融资服务保障。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2026.4.13)

近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旨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五个方面提出 18 条措施。

在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方面，《意见》提出优化整合业务交叉重叠、机构规模过小、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快退出运转失灵、扰乱秩序、行业萎缩、宗旨任务已完成的行业协会商会；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同时提出合理调控规模，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整合力度；地方协会商会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市地级县级协会商会简化退出程序。

《意见》还要求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具体有三个方面：一是规范行业发展，包括行业自律、信用评价、抵制“内卷”等；二是拓展服务功能，包括党和国家政策、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开展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推动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等；三是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参加或者推动建立国际经贸对话机制等。

15) 教育部等五部门推动实施“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2026.4.11)

近日，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该《计划》提出，到 2030 年，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格局基本形成，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体系，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规模与质量显著提升，形成全民人工智能素养培育长效机制。教育教学模式、科研范式、治理模式实现系统性变革，教育服务供给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大幅增强，基础支撑环境更加集约高效，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开放协同，智能技术应用更加普惠、安全、高效，形成一批高价值、可推广、可复制的应用场景，智慧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全球影响力进入前列。

该《计划》从四个方面提出 16 条具体要求，具体有：第一，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素养提升，包括加快普及中小学生的的人工智能教育、培育面向智能时代的高层次人才、推动职业教育传统专业的升级转型、促进全社会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提高广大教师的智能素养与技能；第二，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广泛融合，包括利用人工智能赋能学生学习、利用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教学、利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利用人

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第三，建强“人工智能+教育”基础环境，包括构筑集约高效的智能教育基座、培育共创共享的智能应用体系、打造虚实融合的未来教育空间；第四，优化“人工智能+教育”发展生态，包括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研究创新、加强“人工智能+教育”的条件保障、促进“人工智能+教育”国际合作、筑牢“人工智能+教育”安全屏障。

1.2 地方产业政策

1) 北京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发布（2026.4.8）

近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分为十五个篇章，第一章为发展目标，第二到十四章分别涉及政治中心、全国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内需、深化改革开放、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效能、绿色转型、统筹发展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第十五章为各方保障体系。

科技创新方面，北京市提出聚力创新策源，加快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能级，到2030年，努力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科学策源地、未来产业引领地、开放创新核心枢纽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具体路径包括建强建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群，率先构建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体系，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企业创新活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深化中关村主阵地示范引领，统筹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三城一区”主平台联动发展等。

产业发展方面，北京市提出筑牢产业根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到2030年，产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全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发动机。首先，强调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提出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构建全栈自主可控软硬件生态，适度超前部署信息基础设施，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加快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前瞻布局先进能源、合成生物、气候韧性等领域，建设绿色技术专利池，锻造绿色转型发展优势，拓展绿色应用场景，培育绿色企业，构建碳核算、碳足迹、ESG等专业服务体系。第二，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国际引领产业集群，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突破7万亿元，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网络安全软件等关键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规模突破1.5万亿元，健全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全链条发展机制；做大新兴支柱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产业规模提升，打造成为新的万亿级产业集群；做强能级跃升产业集群，加快集成电路、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空天技术、新材料、新型安全应急等产业发展，形成关键技术领先、规模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健全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机制，推动未来产业核心技术突破和规模化应用；拓展生产性服务业优势，巩固提升金融业发展优势，做强做大科技服务业，提高商务服务业国际化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强化现代农业创新驱动。

2) 上海市发起上海全球科技伙伴计划（2026.4.20）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全球科技伙伴计划》。该《计划》的制定是为了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强化上海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提升上海科技创新的全球影响力和引领力。《计划》支持海外科研机构、企业、组织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成为上海科技伙伴，共同促进全球科技进步与产业创新、共同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助力共建全球科技共同体。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实施国际联合研究行动，支持上海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全球伙伴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支持联合科技研发，建设联合研究平台，培育大科学计划与工程。第二，实施人才交流访问行动，欢迎全球高层次科技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家来沪工作、开展学术访问，支持全球青年科技企业来沪创业发展，吸引全球高层次科技人才来沪工作，支持海外青年科技人才来沪访学交流，鼓励全球青年科技企业来沪创业。第三，实施国际科技组织引育行动，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在沪发展，鼓励上海创新主体与全球伙伴围绕优势领域和新兴领域合作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发挥作用，促进上海科技开放合作，主动吸引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第四，实施开放科学行动，落实《国际科技合作倡议》《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倡议》，与全球伙伴共享科技资源与科技成果，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增进科技人文交流，建设国际化科技交流平台。第五，实施产业创新国际化行动，支持以企业为主的上海各类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拓展全球网络，支持外资企业开展协同创新，融入并促进上海科技创新生态发展，推动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建设，共同推动产业创新，高质量服务企业“走出去”，支持外资企业在沪创新发展，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第六，实施创新生态优化行动，全面优化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开放体系，进一步营造国际化科研学术环境与创新生态，优化学术开放交流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便利科研物品通关与数据跨境流动，发挥重点区域开放优势。

3) 山东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发布（2026.4.10）

近日，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共十八个篇章，第一篇总括性介绍“十四五”成就和“十五五”目标，第二到第十七篇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全方位扩大内需、全面深化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文化强省建设、提升国民素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方面进行了部署，第十八篇阐述了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核心的实施保障体系。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重点包括：巩固提升全国重要工业基地优势地位，推动高端石化、先进钢铁、高端铝材等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纺织服装、矿业及精深加工、建筑建材、现代轻工等特色优势产业高端提质，以及有效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与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深海极地、生物制造、脑机接口、光计算、氢能等未来产业，并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强化质量品牌建设。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强化服务业载体建设。

4) 四川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发布 (2026.4.13)

近日，四川省政府发布《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共十八个篇章，第一篇“奋力开创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总论，包括背景、要求、目标等内容，第二至十七篇从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西部创新高地、建设数字四川、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方位扩大内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全面绿色转型、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法治四川建设等方面进行了部署，第十八篇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三篇“强化产业建圈强链集群发展 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提出：深入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巩固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高能级产业平台载体。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医药、核医疗、商业航天、新型航空、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激光装备、增材制造、生物农业等新兴产业集聚壮大，推动第六代移动通信、量子科技、元宇宙、前沿生物、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氢能和可控核聚变、超高速轨道交通、深地科学等未来产业创新突破，以及强化多元应用牵引。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促进服务业融合化品质化国际化发展，开展服务业“智改数转”、“升规稳规”万企培育、应用场景创新、品牌价值提升等行动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增强农业发展质效和竞争力，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入实施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深化产业跨区域协作联动，加快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圈。

5) 江苏省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 (2026.4.15)

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措施》提出：第一，优化建筑产业结构，鼓励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基建投标，进入交通、水利、港口航道、能源、城市更新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第二，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包括与各省交流合作，引导建筑业企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巩固省外建筑市场，以及支持国（央）企和民企抱团出海、产业链上下游组团出海、建造与制造协同出海，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第三，加快智能建造推广应用，加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试点企业培育，推动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智能建造技术，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第四，促进“人工智能+建筑业”深度融合，以人工智能赋能建筑业转型升级，聚焦设计、施工、运维等关键环节，推动大模型、机器视觉、智能算法等AI技术在建筑业全链条场景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工程设计智能优化、项目管理智能协同、施工安全智能预警、建筑运维智能监控；第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导建筑业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企业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六，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在全省国有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推进“评定分离”；第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紧清理拖欠工程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制度，重点解决强制建筑业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以及“工抵房”等支付工程款问题；第八，推进新

型组织实施方式应用。

6) 湖北省出台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2026.4.17)

近日，湖北省政府出台《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该《办法》为2024年4月施行版本基础上的修订稿，自2026年5月20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共9章56条，主要对标民营经济促进法设置相关章节，依次为总则、公平竞争、要素支持、投资融资促进、创新发展、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附则。

发展环境方面，《办法》就公平竞争环境、资源要素保障、投融资支持、创新发展四个方面作出部署。服务保护方面，对各级政府和部门完善常态服务和政策沟通机制、行政执法活动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国际市场和境外投资、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等五方面重点工作进行了规范。

1.3 资本市场政策

1) 深化创业板改革，包括增设第四条上市标准等多项举措 (2026.4.10)

4月1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意见》主要包含八项内容，分别是：第一，突出板块功能定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二，优化发行上市标准，提高包容性和吸引力；第三，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助力提高审核注册效率；第四，严把发行上市遴选准入关，压紧压实审核注册全链条责任；第五，完善融资并购制度，提升股债融资灵活性便利性；第六，强化全过程监管，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第七，进一步深化投资端改革，促进投融资协调发展；第八，汇聚工作合力，共同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生态。

创业板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为更好适应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创业企业前期投入大、收入起点低、价值跃升快等发展规律和特点，提升创业板对多元创新的包容性，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通过引入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等成长性、创新性指标，与市值、收入指标进行组合，以更好支持具备高成长潜力与突出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具体来看，共有两项指标：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主要适用于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且占营收比例不低于15%”，主要适用于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试点地方政府推送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特别是未盈利企业，普遍具有研发投入高、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如何识别出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性强的优质创新企业，一直是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地方政府对辖区企业的经营、合规、口碑声誉等方面情况较为了解，由地方政府推送企业信息作为参考，有利于审核部门更加及时全面掌握拟上市企业情况，进一步提高审核注册质效；也有利于将有限的上市资源更加精准、高效地配置到优质创新企业，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功能。

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制度机制方面做出优化安排。再融资方面，适应成长型

创新创业企业研发持续时间长、对募集资金灵活性时效性要求较高等需求，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在创业板落地实施，允许“一次注册、多次发行”。同时，完善简易程序再融资制度，简化公司决策程序，提升再融资效率。并购重组方面，充分发挥并购重组在促进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并购六条”在创业板落实落地。支持创业板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吸收合并境内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提升产业链整合质效。股权激励方面，围绕增强创业板上市公司对优质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凝聚力、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规范运作、创新能力突出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灵活设置考核指标。

投资端引入做市商制度和 ETF 盘后交易机制，大宗交易调整为实时确认。深化投资端改革方面，从两角度提出优化举措。一是优化交易制度。引入做市商制度，促进创业板参与主体和交易策略多元化，减少价格波动，增强市场韧性。将协议大宗交易调整为实时成交确认，提高投资者证券和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成交确定性和中长期资金参与意愿。引入创业板相关 ETF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机制，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交易需求，有利于降低大额交易对二级市场的冲击。二是丰富产品服务体系。优化创业板相关指数编制，推出更多创业板相关 ETF 和期权，适时推出创业板股指期货，支持基金投顾配置创业板 ETF，将创业板 ETF 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更好满足不同投资者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提升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

2) 证监会就三项政策法规征求意见（2026.4.17）

近日，证监会就《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认定。明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转让证券”“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涵、具体情形，以及一致行动人的违法主体认定。二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处罚。针对不同类别，差异化设置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力求过罚相当。同时，还对量罚调整情节做列举式规定，对并罚与从一重处的情形、调整适用的情形和市场禁入等作提示性规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违法所得的定义。明确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二是将违法类型区分为交易类违法行为和非交易类违法行为。前者原则上以“交易获利（避损）”作为违法所得，同时扣除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成本和税费。后者原则上以“违法行为收入”作为违法所得。三是明确多个独立违法行为之间违法所得独立计算，彼此不得盈亏相抵。四是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转让证券等常见案件的计算方法予以明确。五是对被调查时尚未卖出证券如何计算违法所得进行规定。

在 2023 年 3 月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结合期货行业监管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安排做了进一步研究论证，形成了新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步起草了《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作为配套实施规定。新的《期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原本由风险管理子公司经营、期货业协会备案准入和自律管理的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改由期货公司经营，并实施许可准入和行政监管，强化了期货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监管等。《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新旧规则衔接做了安排。

3) 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2026.4.10）

为推动落实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规则，筑牢防范财务造假的第一道防线，证监会自4月起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行动聚焦八个方面。一是提高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督促董秘长期缺位的公司及时选聘，能力不合要求的依法更换。二是支持第三方提名独立董事。支持投服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和联合行权的方式公开提名，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参与。三是支持审计委员会专项核查。聚焦年报和内控审计非标事项、财务疑点等问题。支持审计委员会向监管报告。四是督促造假公司追回超额发放的高管绩效薪酬。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对财务造假且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上市公司，督促追回虚假业绩对应超发的高管薪酬。五是督促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在严肃惩处的同时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重要股东进行民事追偿，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六是支持投服中心持股行权。提升行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对行政监管的有机补充。七是引导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强业务与财务系统的融合。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增强内控有效性。八是组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培训。

2. 产业发展跟踪

2.1 战新产业专题

1) 我国首台新能源并网稳定器在江苏投运（2026.4.17）

根据新华社消息，由我国自主研发的首台新能源并网稳定器，4月17日在江苏盐城大丰正式投运。这标志着我国在深远海风电规模化送出、高比例新能源电网安全运行领域攻克了关键技术瓶颈。这台新能源并网稳定器采用“电动机-发电机”双机组结构，容量为4.5兆瓦，由海上风电发出的电先驱动电动机，再由电动机带动发电机同步并网。运行结果显示，这台稳定器能有效隔离电气故障在新能源和电网之间的相互影响，大幅提升电网的安全性。

2) 我国水深最深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2026.4.13）

根据中国能源报报道，4月7日，我国水深最深海上风电项目——华能山东半岛北L场址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在深远海复杂环境、大容量机组集成、高精度智能施工等关键领域实现新突破。项目总装机50.4万千瓦，安装42台12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场址中心离岸约70公里，水深52至56米，为我国水深最深的商运海上风电项目，年发电量约17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50万吨。

3) 全球海拔最高的槽式光热电站在拉萨开工建设 (2026.4.7)

根据中青网新闻频道, 2026年4月6日, 全球海拔最高的槽式光热电站——中广核西藏乌玛塘50兆瓦光热项目在拉萨市当雄县乌玛塘乡正式开工建设, 海拔4550米。项目同步实现了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8.6米大开口槽式集热器首次商业化应用, 并配置6小时熔盐储热装置, 可实现夜间连续发电和灵活调峰。此次开工的光热项目, 是中广核西藏当雄乌玛塘“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的核心组成部分。该一体化项目包括50兆瓦光热发电与400兆瓦光伏发电, 计划于2027年全面投产。

4) 中科院金属所成功研发“超级铜箔”(2026.4.16)

根据上海证券报, 4月16日,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发布消息, 日前, 该所在铜箔领域取得进展, 相关研发团队成功研发出一种兼具超高强度、高导电性与优异热稳定性的“超级铜箔”。该铜箔的拉伸强度高达900兆帕, 突破了常规铜箔的强度极限, 同时, 该铜箔导电率保持在90%IACS, 较同等强度水平的铜合金提升约2倍, 室温放置近半年后性能无衰减, 成功攻克了强度、导电性和热稳定性难以兼得的“不可能三角”。

5) 新型高性能二维半导体材料研发获突破 (2026.4.9)

根据财联社报道, 近日, 国防科技大学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联合研究团队在新型高性能二维半导体晶圆级生长和可控掺杂领域取得重要突破, 有望为后摩尔时代自主可控的芯片技术提供关键材料和器件支撑。相关成果近日在线发表于国际顶级期刊《国家科学评论》。

6) 全球首款可耐受1300°C高温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用高热阻气凝胶隔热片研发成功 (2026.4.17)

根据财联社报道, 在4月初举行的第十四届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上,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沈晓冬团队展示的一款新材料, 引发众人关注。这便是全球首款可耐受1300°C高温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用高热阻气凝胶隔热片。历经20余年, 沈晓冬教授带领团队通过调控气凝胶网络结构, 提升干燥技术, 完善加工工艺, 将气凝胶隔热片的耐温性从最初的650°C, 提升到如今的1300°C, 热隔绝时间延长至2小时。目前, 这些“安全卫士”已经广泛应用于高温窑炉、航空航天以及宁德时代、比亚迪、阳光电源、小米汽车等企业的动力电池中。

7) 我国复用航天器关键部件研制成功 (2026.4.12)

据科技日报, 4月11日, 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一院研制的5米直径复合材料动力舱产品正式下架。这是国内航天领域重复使用运载器最大的复合材料整体舱段, 其成功研制标志着我国大尺寸航天复合材料结构制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8) HH-200航空商用无人运输系统首飞成功 (2026.4.15)

根据新华网报道, 4月15日上午, 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自主研制的HH-200航空商用无人运输系统, 在航空工业民机试飞中心渭南运营基地圆满完成首飞, 标志着我国在大型商用无人运输装备领域取得新进展。

9) 奥迪、上汽拟在上海设立全新奥迪创新技术中心 (2026.4.18)

根据财联社消息，4月17日，奥迪与上汽集团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上海设立全新的奥迪创新技术中心。该中心由奥迪股份公司主导，将聚焦智能电动化技术研发，以及智能网联汽车（ICV）全价值链的整车开发工作。前沿方向，将包括专为中国高端用户量身打造的沉浸式AI智能座舱，以及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双方将基于下一代智能数字平台(Advanced Digitized Platform)联合推出四款AUDI车型。

10) 奇瑞汽车启用欧洲运营中心（2026.4.10）

根据财联社消息，4月9日，奇瑞汽车宣布正式启用欧洲运营中心（European Operations Center），并同步启动奇瑞西班牙研究院（Spain R&D Institute）。这是奇瑞首个海外区域运营中心，将承担公司欧洲业务的中央平台职能，整合运营、合规、供应链协调、财务及公共事务等职能。

2.2 未来产业专题

1) 我国氢能产业加速打开万亿新空间（2026.4.11）

根据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动氢能、核聚变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今年以来，我国氢能产业正加速从技术示范探索，迈入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的新阶段。当前，全国已有超过20个省份，在当地“十五五”规划中，将氢能作为重点培育方向。今年前两个月，全国氢能备案项目82个，总投资约474.36亿元，项目覆盖绿氢制备、储运装备等各个环节。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加氢站574座、加氢能力超360吨/天，居全球首位。到2030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2025年将实现翻番，力争达到10万辆。不仅是交通领域，今年以来，氢能应用场景还在向工业、民生等领域拓展。

2) “天衍”量子计算云平台累计访问量超过4800万次（2026.4.20）

根据安徽日报报道，截至2026年4月14日，也是第六个“世界量子日”，由中电信量子集团研发的“天衍”量子计算云平台已覆盖海内外6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访问量超过4800万次。作为全球首个具备“量子优越性”能力的超量融合云平台，自2023年该平台上线以来，量子计算已通过云平台方式走出实验室，进入科研、教学和产业研发等更多应用场景。量子科技的创新优势，也正转化为产业优势。近三年，合肥市量子领域成果转化设立企业21家，67项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培育集聚量子产业链企业93家、居全国首位。安徽也形成了全国最密集的量子产业生态圈，集聚国盾量子、本源量子、国仪量子、问天量子等量子产业链企业100余家。

3) 人形机器人马拉松在北京亦庄开跑（2026.4.19）

根据中国新闻网报道，4月19日，2026北京亦庄人形机器人半程马拉松开赛，300多台机器人、上百支队伍同场竞技。相比去年，本届赛事参赛队伍数量增长近5倍，超百支，涵盖自主导航、遥控两大类，其中自主导航赛队近四成，参赛数量、技术类型、测试范围均创历史新高。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2025年首届赛事的实践，机器人产业逐步从技术验证向场景落地迈进，2026年，赛事已升级为构建“技术验证—产业协同—场景落地—商业化赋能”的完整创新链条，希望对人形机器人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形成更强、更实、更长效的推动作用。

4) 复旦大学牵头，协同上海闵行区共建脑机接口创新生态 (2026.4.19)

根据第一财经报道，2026年4月16日至19日，第八届神经科技国际创新论坛暨2026中国神经科学学会神经调控基础与转化分会年会在上海闵行落幕。论坛期间，由上海市闵行区与复旦大学共建的“脑智天地·脑机接口科创转化中心”正式揭牌。其标志着脑机接口的竞赛，正从实验室的技术赛跑，升级为生态系统协同能力的整体较量。本次论坛还密集释放了一系列“催化信号”，从多个维度试图激活沉睡的实验室成果。本次论坛还启动了“脑机接口科创生态创新联合体”，该联合体汇聚复旦大学、华山医院、天坛医院等顶尖临床与研究机构，还吸引了包括美敦力、深圳国创汇康、新加坡AscenZion等在内的国内外产业链企业。

5) 中广核惠州1号机组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2026.4.20)

中广核发布公告，其控股子公司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已于2026年4月19日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6) “马克斯·普朗克-中国科学院合成生物化学联合研究中心”在深圳揭牌 (2026.4.19)

根据财联社报道，4月18日，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与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科学促进会陆地微生物研究所共同设立的“马克斯·普朗克-中国科学院合成生物化学联合研究中心”在深圳正式揭牌。联合中心聚焦天然产物发掘与绿色生物制造等重大科学问题，通过差异化能力实现深层互补：马普陆地微生物研究所发挥在天然产物生物合成、代谢设计与无细胞体系等底层机理与基础理论的原创优势；深圳先进院则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与自动化、人工智能驱动的工程能力，提供从理性设计到高通量构建测试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加速“设计—构建—测试—学习”(DBTL)闭环，共同破解从基因到功能的转化难题，为医药、材料、农业等领域的应用突破提供支撑。

2.3 其他重要产业

1) 我国长输天然气管道首次实现电驱压缩机组自主化应用 (2026.4.16)

根据鞍山市政府官网，近日，位于浙江的西气东输二线衢州压气站顺利完成核心机组“燃改电”升级，标志着我国长输天然气管道首次实现电驱压缩机组自主化应用。由辽宁华冶集团研发制造的国产变频变压器，作为整套电驱系统的“中枢心脏”，为这项重大能源装备自主化工程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

2) 上海跃赛生物科技癫痫细胞治疗新药 UX-GIP001 获“全球首创+中美双批” (2026.4.8)

根据上观新闻报道，近日，上海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ND) 正式获国家药监部门批准，其细胞治疗新药 UX-GIP001，成为全球 iPSC (诱导多能干细胞) 来源癫痫细胞治疗领域第一个获批 I 期临床试验的首创 (First-in-Class) 产品。由于该药已于上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临床试验许可，跃赛生物也因此斩获该领域的首个中美“双批”。

3) 第二艘国产大邮轮发布首航季航线 (2026.4.20)

根据央视新闻报道，4月20日，国产邮轮品牌爱达邮轮在广东广州正式发布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产品及首航季航线，并宣布邮轮船票将于5月20日正式开售。“爱达·花城号”计划在今年11月交付后，从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开启首航季。

4) 华为入局 AI 眼镜 (2026.4.10)

根据科创日报消息，华为 AI 眼镜新品将亮相，华为这款智能眼镜新品，将搭载鸿蒙操作系统，可与手机、平板等生态设备实现跨端无缝协同，并接入小艺 AI 助手。

3. 海外产业专题

3.1 海外政策跟踪

1) 美国金属关税新规 4 月 6 日起生效 (2026.4.3)

根据财联社消息，特朗普签署文件，依据《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美国从 6 日开始调整对进口钢、铝、铜及相关衍生产品加征的从价关税。根据新规定，完全或几乎完全由钢、铝或铜制成的产品将继续适用 50% 的进口从价关税，但关税计算基础为进口产品的完整海关估价。此外，主要由钢、铝或铜制成的衍生产品将适用 25% 的从价关税；来自英国并满足一定条件的钢铝产品将适用 25% 或 15% 的税率；利用完全在美国冶炼的钢铝铜生产的衍生产品将适用 10% 的进口关税。

2) 欧盟计划大幅修改并购规则，以提升欧洲企业的全球竞争力 (2026.4.17)

根据新浪财经援引《金融时报》报道，欧盟正在计划放宽大型并购的审批路径，以优先培育能够与美国竞争的全球冠军企业。根据草案指南，欧盟委员会将在审查交易时，更加重视并购对内部市场“创新、投资和韧性”的促进作用。

3) 英国启动 5 亿英镑“主权 AI 基金”投资 (2026.4.18)

根据 IT 之家援引《卫报》报道，英国科技事务大臣莉兹·肯德尔表示，应推动“让 AI 为英国服务”，并淡化外界对其对就业和网络安全影响的担忧。与此同时，该国政府宣布启动规模为 5 亿英镑的主权 AI 基金，并完成首笔投资。

4) 为摆脱化石能源依赖，韩国拟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升至 20% (2026.4.6)

根据新华社新闻，韩国气候能源环境部 6 日宣布，韩国计划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升到至少 20%，以降低对进口能源的高度依赖，并应对高端产业发展带来的电力需求增加。根据气候能源环境部在内阁会议上汇报的这项计划，韩国将大力发展太阳能与风能发电，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供电规模扩大至 100 吉瓦，到 2040 年逐步关停 60 座燃煤电厂。去年，韩国可再生能源在全国总发电量中占比为 11.4%。该部门还表示，将力争使新能源汽车占新车销量比例到 2030 年达到 40%。

3.2 海外产业跟踪

1) 国际能源署署长：当前能源危机已超过往三次总和（2026.4.7）

根据新华社报道，国际能源署署长法提赫·比罗尔说，当前全球性能源危机程度“比1973年、1979年和2022年（能源危机）加起来还要严重”。他预测危机将加速可再生能源、核能以及电动汽车的开发与发展。在法国《费加罗报》7日发表的采访报道中，比罗尔认为，各国短期内应“尽可能谨慎”地节约能源，因为全球能源市场可能面临“黑色四月”。“如果海峡在整个4月期间仍保持关闭状态，原油和成品油的短缺量将是3月的两倍之多。”

2) 英伟达发布全球首个开源量子 AI 模型（2026.4.15）

当地时间周二，英伟达宣布其开源模型家族迎来新成员——“伊辛”（Ising）量子人工智能模型，用于加速量子处理器的开发。简要来说，英伟达的模型对应将量子计算机转变为可靠计算机的两大痛点：量子处理器校准和量子纠错。据英伟达介绍，这一套模型包括“伊辛校准”视觉语言模型，快速解读并响应来自量子处理器的测量结果，使得 AI 代理能够持续自动化校准，并能把所需时间从数天缩短到数小时。

3) 韩国媒体称韩国 OCI 与 SpaceX 洽谈多晶硅供应合同（2026.4.16）

根据新浪财经援引韩国媒体报道，韩国多晶硅龙头企业 OCI Holding 的马来西亚子公司 TerraSus 正在与 SpaceX 洽谈签署一项多晶硅供应合同，用于支持 Space X 数据中心和卫星的光伏供电。该合同期限预计为3至5年，规模约为1万亿韩元（约46.2亿元人民币），目前正针对于具体条款细节进行协商。

4) 大众汽车将在美停产纯电车型（2026.4.10）

根据财联社报道，大众汽车当地时间4月9日宣布，将于4月中旬停止美国田纳西州组装厂的ID.4电动跨界车生产，以便工厂为燃油SUV车型Atlas的2027年款车型换代做准备。ID.4是大众汽车在美国本土生产的唯一一款电动汽车。

5) 苹果首款智能眼镜曝光（2026.4.14）

根据财联社报道，科技记者马克·古尔曼在其最新《Power On》简报中透露，苹果首款智能眼镜已进入密集测试阶段，该设备内部代号为N50，至少四种镜框款式同步推进研发，主打高端设计与奢华材质。关于上市时间，古尔曼表示，该款智能眼镜预计在2027年上市，有望在今年晚些时候或2027年初发布，并于2027年春季或夏季正式上市。

6) 谷歌将开发两款 AI 芯片（2026.4.20）

根据财联社消息，当地时间4月19日，有媒体援引知情人士的话报道称，Alphabet旗下的谷歌正在与美国无晶圆厂半导体设计公司 Marvell Technology（美满科技）洽谈开发两款新型芯片，旨在更高效地运行人工智能模型。据悉，其中一款芯片是内存处理单元，旨在与谷歌的张量处理单元（TPU）配合使用，另一款芯片是专为运行人工智能模型而打造的新型TPU。

7) TAE 完成首座聚变电厂多州选址考察，瞄准 2030 年代初投运（2026.4.8）

根据中国核电网消息，2026年4月7日，美国聚变能源初创公司 TAE Technologies 宣布，已完成对其首座聚变示范发电厂的跨州选址考察。公司计划在 2030 年代初期投运首座示范电厂，目标发电功率约 50 兆瓦，远期则规划开发 350-500 兆瓦级的标准化商业电厂，以满足电网基荷电源需求。

4. 风险提示

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风险，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科技突破不及预期风险，地缘政治压力超预期风险，海外政策恶化风险等。

投资评级说明

(1) 公司评级定义

买入	股价涨幅优于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股价涨幅相对基准指数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	股价涨幅相对基准指数介于 -5%与 5%之间
卖出	股价涨幅劣于基准指数 5%以上

(2) 行业评级定义

推荐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基准指数介于 -10%~10%之间
回避	行业指数表现劣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承诺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并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Z2383400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法律声明

本报告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国元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本报告不构成国元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国元证券及其员工亦不为上述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述的内容引起的直接或连带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分析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投资建议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或其他服务，上述交易与服务可能与本报告中的意见与建议存在不一致的决策。

免责条款

本报告是为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资料。文中所有内容均代表个人观点。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不会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报告版权归国元证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印、转发或向特定读者群以外的人士传阅，如需引用或转载本报告，务必与本公司研究所联系并获得许可。

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研究所

合肥	上海	北京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6 楼国元证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5 层
邮编：230000	邮编：200135	邮编：100029